

海南省财政厅文件

琼财税规〔2020〕19号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了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建设，同时降低企业和单位建设项目成本负担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0〕8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对象

在本省市、县、自治县、城市规划区和建制镇、独立工矿区、垦区以及经济开发区、产业园区、旅游度假区、风景名胜区内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各种房屋建筑的，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对临时建筑、房屋建筑地下室部分，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二、征收标准
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、县建设（规划）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主管部门）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按建筑面积一次性征收。具体标准为：

（一）海口市、三亚市征收标准为 210 元/m²；

（二）儋州市、文昌市、琼海市、万宁市、陵水县征收标准为 140 元/m²；

（三）其他市、县征收标准为 85 元/m²。

三、减免范围

（一）下列建设项目可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1. 在城镇规划区内的拆迁安置房、棚户区（危房）改造、保障性住房（包括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公共租赁住房等）；

2. 由政府全额投资的公益性项目（市政基础设施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社会福利、科学研究、环保设施等）；

3. 军队建设项目（不含向社会开放的经营性项目）；

4.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；用于提供社区托育、养老、

家政服务的机构；

5.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优抚对象自建房；
6.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卫生机构。

(二) 下列建设项目可适当降低标准征收。

1. 由社会投资、社会和政府联合投资的公益性项目（市政基础设施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社会福利、科学研究、环保设施等）按收费标准的 50%征收；
2. 工业类项目按收费标准的 50%征收；
3. 限价商品房、安居型商品房按收费标准的 50%征收；
4. 依法取得土地权属的居民自建房建设项目统一减按 50 元/m²征收。

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和国家、省政府规定减免征收的其他建设项目。

四、减免缓程序

(一) 为贯彻“极简审批”的要求，凡符合上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征收范围的建设项目，由市县主管部门直接办理减免手续，并将减免项目汇总情况每半年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(二)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一般不得缓缴或分期缴纳。建设企业或单位因意外事故、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事件导致项目一次性缴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申请缓缴或分期缴纳，由市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，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。批准缓缴或分期缴纳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市、县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在本通知规定的征收标准和减免范围内，对适用免征、减征和缓征规定的各类项目认定标准做出界定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(二)建设项目同时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征范围和减征范围的，适用免征的规定。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项目，建成后改变原批准建设项目用途不符合减免征收范围的，应当向市县主管部门补缴已减免费用。

(三)我省城镇建设项目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，一律不得再收取水、电、气、道路、消防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。各市、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减免征收范围。

(四)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，全额上缴市县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、改造和维护，主要包括城市道路、桥梁、供水、排水、防洪、防灾、供电、照明、通信、供热、燃气、消防、公共交通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等设施。

(五)执收单位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，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《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。各级财政、建设(规划)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、使用的管理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

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住建厅、省发改委。

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